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以下傘子基金行事

AB FCP I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R.C.S. Luxembourg: K217

致以下基金股東的通知

AB FCP I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

2021年11月19日

尊貴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擔任AB FCP 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公司」）的管理會（「管理會」）已批准基金作出以下更改。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傘子基金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認購章程（「認購章程」，經不時修訂）中所用者相同的涵義。

基金的副投資管理委託安排的變更

目前，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ABL」）為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為了在利用聯博集團各聯屬公司的投資專業知識方面更具靈活性，由2021年12月31日（「生效日期」）起，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聯博香港」）亦將獲委任為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由於該項變更，基金將能夠同時倚賴聯博香港及ABL的投資專業知識及人員，從而提升提供予基金及其股東的投資管理服務。

聯博香港的主要辦事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DX555）。聯博香港為聯博集團的一部分，而聯博集團為全球廣泛類型客戶（包括機構客戶、零售客戶及私人客戶）提供研究、多元化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聯博香港之間已訂立副委託協議。

儘管有上述變更，基金將繼續由投資管理人及管理公司管理。具體而言，投資管理人在向本傘子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已使用並繼續使用相同的環球投資管理模式。管理會相信建議變更有利於基金的股東。

變更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無任何變動。適用於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任何變動。此

外，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無任何變動，而有關變更亦不會損害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與本通知及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相關的開支（包括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成本，以及上述事項的法律費用）約為10,000美元，將由基金承擔。

其他投資選項

管理會認為，上述變更符合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如閣下持不同意見，閣下可作出以下各項選擇：**(1)**閣下可要求將閣下於基金的股份投資免費轉換為香港證監會認可¹並透過香港的聯博認可分銷商供零售分銷的另一項聯博保薦基金的同等股份／單位類別；或**(2)**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免費（但須支付任何適用於閣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贖回閣下於基金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仍可能適用。

可供查閱文件

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認購章程、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按下文「**聯絡資料**」一節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聯博投資者服務部服務中心或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對擬作出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者服務部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閣下可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或可致電+852 2918 7888。

管理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會

謹啟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基金，亦不保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